

证券代码：839101

证券简称：国信汽车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4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07,7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02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振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帆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乔咏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金子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月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月波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，在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第二营业部出纳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在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第二营业部经理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，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，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；2018 年 8 月至今，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